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入園辦法。
- (三) 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審核作業要點

二、公立幼兒園

- (一) 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幼）：計有 133 園。
- (二) 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市幼）：計有 14 園。
- (三) 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國立）：計有 2 園。

三、招生對象：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且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設籍本市之幼兒，且須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幼兒具備原住民身分、經社政主管機關依法安置或任職於同一學校之教職員工子女者，得免設籍本市；上述監護人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規定以書面委託之監護人。）
- (二) 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

四、招生班別：

- (一) **3-5 歲班**：以先招收 5 足歲幼兒為主，再依序招收 4、3 足歲幼兒。
- (二) **2 歲專班**：設有 2 歲專班幼兒園，應專班專收 2 足歲幼兒。

五、招生年齡

- (一) 2 足歲：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二) 3 足歲：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三) 4 足歲：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四) 5 足歲：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六、招生名額

- (一) 依各幼兒園核定班級總數計算，**3-5 歲班每班以 30 名為限**，得混齡編班；**2 歲專班每班以 16 名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普通班（招生班級數）一覽表**如附件 1-1。
- (二) 各幼兒園扣除原園直升幼兒及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結果適性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含減收名額）後，其

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特幼班之招生，另依本局相關規定辦理，設有特幼班級之學校名單如附件 1-2。

- (三)招生名額公告方式：各階段招生缺額將公告於「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點通」(<https://kid-online.tp.edu.tw>)、「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資訊之最新消息 (<https://www.doe.gov.taipei>)

公告時間	公告內容
109 年 6 月 3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對外招生總缺額一覽表
109 年 6 月 10 日 (星期三) 下午 7 時	第一階段招生後缺額一覽表
109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一) 下午 7 時	第二階段招生後缺額一覽表

七、招生方式及錄取順序

- (一)各幼兒園一律採「登記申請」方式辦理招生，並就申請案依規定抽籤。
- (二)原園直升：108 學年度已就讀各公立幼兒園之 2 至 4 足歲幼兒可原園直升，如欲轉讀其他公立幼兒園，應先向原就讀幼兒園辦理放棄直升資格，始可另行登記報名。
- (三)招生登記方式：採網路線上登記為主、紙本現場登記為輔之雙軌登記報名方式，並依規定辦理電腦抽籤及報到事宜（作業程序一覽表如附件 2-1）。

網路線上登記

- 登記時間：**第 1 階段** 6 月 8 日(一)上午 9 時至 6 月 9 日(二)下午 6 時止；
第 2 階段 6 月 11 日(四)上午 9 時至 6 月 12 日(五)下午 6 時止。
- 網站：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點通（以下簡稱招生 e 點通網站，網址：<https://kid-online.tp.edu.tw>）
- 注意事項：網路線上登記之身分/資格審核係由本局向相關單位查調截至 **109 年 5 月 25 日止之資料**。部分優先資格無法由網路線上登記驗證，「仍須以紙本現場登記」，相關線上登記說明請參閱附件 2-2。

紙本現場登記

- 登記時間：**第 1 階段** 6 月 10 日(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止；
第 2 階段 6 月 13 日(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止。
- 地點：請至欲登記之公立幼兒園現場辦理。
- 注意事項：紙本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請參閱**表 1**。

表 1 紙本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一覽表

類型	順位	身分/資格	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請於現場登記時提供查驗，逾時恕不接受補件※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口名簿正本 ◆臺北市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身心障礙	另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 【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8661-5183 轉 706~713】
		原住民	◆戶口名簿正本(得免設籍本市)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口名簿正本 ◆臺北市府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戶口名簿正本 ◆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2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得免設籍本市)	
3	危機家庭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臺北市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4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戶口名簿正本 (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及「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不含 108 學年度該幼兒園畢業生。)	
優先錄取		國立大學、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父或母任職之學校在職(服務)證明(109 年 8 月 1 日須在職)
	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	◆戶口名簿正本 ◆於招生 e 點通網站提前申請查驗之通過證明；或逕洽國稅局申請之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7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稅率未達 20%)(樣本如附件 3)
		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 【比照本市第 3 胎(含)以上鼓勵生育措施之 3 胎家庭定義】	◆戶口名簿正本 ◆足資證明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之相關戶籍資料，或第 3 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 ◆於招生 e 點通網站提前申請查驗之通過證明；或逕洽國稅局申請之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7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稅率未達 20%)(樣本如附件 3)
		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 【兄姐認定限原園直升或 109 學年度就讀該國小 1、2 年級者】	◆戶口名簿正本 ◆兄或姐就讀該國小 1 年級之幼兒，應檢附該兄姐 109 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及簽署 109 學年度就讀該國小之切結書 ◆於招生 e 點通網站提前申請查驗之通過證明；或逕洽國稅局申請之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7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稅率未達 20%)(樣本如附件 3)
一般	一般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備註：			
<p>1.各公立幼兒園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如父母或監護人)出具為申請該幼兒園之有效證明文件。</p> <p>2.戶口名簿正本應足資證明幼兒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設籍本市，且共同設籍同一戶」(請參閱「三、招生對象」)；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則須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本(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p> <p>3.有關「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及「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之優先錄取資格，設有排富限制，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7 年)綜合所得稅之核定稅率未達 20%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樣本及國稅局通訊方式如附件 3)，或於 109 年 5 月 12 日至 26 日期間於招生 e 點通網站申請由本局代為向國稅局查驗，經查驗通過者請於該網站下載「通過證明」並於現場登記時檢具(免再附國稅局核定稅率資料)。</p>			

(四)錄取方式：依招生年齡、資格分 2 階段辦理，請參閱表 2。

表 2 公立幼兒園 2 階段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一覽表

招生對象		錄取順序
第 1 階段	5、4、3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教職員工子女暨 5 足歲幼兒	<p>① 3-5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詳如表 1, <u>依學區限制登記</u>)。</p> <p>② 3-5 足歲幼兒為國立大學、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u>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u>)。</p> <p>③ 5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 (<u>依學區限制登記</u>):</p> <p> ③-1: 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 5 足歲幼兒有 2 個 (含) 以上兄弟姐妹。</p> <p> ③-2: 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5 足歲幼兒。</p> <p>④ 5 足歲一般幼兒 (<u>依學區限制登記</u>)。</p>
	2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教職員工子女	<p>① 2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詳如表 1)。</p> <p>② 2 足歲幼兒為國立大學、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u>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u>)。</p>
第 2 階段	5、4、3 足歲幼兒	<p>① 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3-5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p> <p>② 5 足歲一般幼兒。</p> <p>③ 4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p> <p> ③-1: 4 足歲幼兒有 2 個 (含) 以上兄弟姐妹。</p> <p> ③-2: 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4 足歲幼兒。</p> <p>④ 4 足歲一般幼兒。</p> <p>⑤ 3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p> <p> ⑤-1: 3 足歲幼兒有 2 個 (含) 以上兄弟姐妹。</p> <p> ⑤-2: 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3 足歲幼兒。</p> <p>⑥ 3 足歲一般幼兒。</p>
	2 足歲幼兒	<p>① 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2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p> <p>② 2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p> <p> ②-1: 2 足歲幼兒有 2 個 (含) 以上兄弟姐妹。</p> <p> ②-2: 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2 足歲幼兒。</p> <p>③ 2 足歲一般幼兒。</p>

備註：

1. 學區限制：

- (1) 「第 1 階段登記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及 5 足歲幼兒」於國小附設幼兒園需依照該國小學區辦理登記 (依「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區一覽表」); 惟幼兒所屬學區之國小均未附設幼兒園者 (本市計有 7 所公立國民小學: 民生、金華、永建、實踐、胡適、天母、三玉等校未附設幼兒園), 可不限學區至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辦理登記。
 - (2) 本市 14 所市立幼兒園採不限學區招生。
 - (3) 原住民幼兒、經直轄市、縣 (市) 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兄弟姐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 均得免學區限制。
2. 幼兒為國立大學、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限就讀父母所任職之校 (園), 且現職之認定以 109 年 8 月 1 日在職者為準。
3. 「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幼兒有 2 個 (含) 以上兄弟姐妹」、「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 得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 (107 年) 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未達 20% 之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樣本及國稅局通訊方式如附件 3), 向幼兒園申請於該學齡招收順序中優先錄取; 並得於 109 年 5 月 12 日至 26 日期間於招生 e 點通網站申請由本局代為向國稅局查驗, 經查驗通過者請於該網站下載通過證明並於現場登記時檢具 (免再附國稅局核定稅率資料)。

第 1 階段招生（優先入園）

1. 辦理時間：

登記	【線上登記】6月8日(一)上午9時至6月9日(二)下午6時止 【現場登記】6月10日(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時止
抽籤	6月10日(三)下午2時至下午2時30分
報到	【線上/現場報到】6月10日(三)下午2時30分至下午5時止

2. 登記注意事項：

(1)每位幼兒以登記1園為限，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2園登記，違反規定者，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備取則不在此限。

(2)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

3. 登記申請資格：(需同時符合本簡章「三、招生對象」之要件)

(1)設籍或居留本市之2-5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3-5歲幼兒須依學區限制登記)。

(2)2-5足歲幼兒為國立大學、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依父母所任職之學校登記。

(3)設籍或居留本市之5足歲幼兒(須依學區限制登記)。

(4)具上述(1)至(2)資格或5足歲優先錄取資格者，須於第1階段即辦理登記，逾時視同放棄優先資格。

4. 錄取方式：以抽籤方式決定正、備取順序，錄取順序如下：

(1)3-5歲班

①先錄取3-5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依表1順位)。

②次錄取3-5足歲幼兒為國立大學、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③次錄取5足歲具優先錄取資格之幼兒：

③-1:5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5足歲幼兒有2個(含)以上兄弟姐妹。

③-2: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5足歲幼兒。

④再錄取5足歲一般幼兒。

(2)2歲專班

①先錄取2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依表1順位)。

②次錄取2足歲幼兒為國立大學、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5. 報到注意事項：抽籤完畢後，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1) 正取生應於 109 年 6 月 10 日(三)下午 5 時前，至招生 e 點通網站辦理 網路線上報到，或至錄取之幼兒園辦理 現場報到。
- (2) 第一階段登記之備取生倘接獲遞補通知，應於 109 年 6 月 10 日(三)下午 6 時前至遞補之幼兒園辦理 現場報到。
6. 學區限制說明：
- (1) 第 1 階段登記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及 5 足歲幼兒於國小附設幼兒園需依照該國小學區辦理登記（依「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區一覽表」）；惟幼兒所屬學區之國小均未附設幼兒園者（本市計有 7 所公立國民小學：民生、金華、永建、實踐、胡適、天母、三玉等校未附設幼兒園），可不限學區至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辦理登記。
- (2) 本市 14 所市立幼兒園採不限學區招生。
- (3) 原住民幼兒、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均得免學區限制。
7. 郊區地區學校特殊規定：本市 7 所設於郊區地區之公立國民小學（指南、平等、溪山、湖山、大屯、泉源、湖田），其學區內 3-5 歲幼兒均得於第 1 階段登記，倘有缺額於第 2 階段提供學區外幼兒登記。
8. 經參加第 1 階段優先入園登記而未錄取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於第 2 階段招生至其他尚有缺額之幼兒園登記，為第一錄取順位。

第 2 階段招生（一般入園）

1. 辦理時間：

登記	【線上登記】6 月 11 日(四)上午 9 時至 6 月 12 日(五)下午 6 時止 【現場登記】6 月 13 日(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止
抽籤	6 月 13 日(六)下午 2 時至下午 2 時 30 分
報到	【線上報到】6 月 13 日(六)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月 15 日(一)下午 5 時止 【現場報到】6 月 15 日(一)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止

2. 登記：

- (1) 每位幼兒以登記 1 園為限，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違反規定者，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備取則不在此限。

(2)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

3. 登記申請資格:設籍或居留本市之2-5足歲幼兒。(需同時符合本簡章「三、招生對象」之要件)

4. 錄取方式：以抽籤方式決定正、備取順序，錄取順序如下：

(1)3-5 歲班

①先錄取第 1 階段登記未錄取之 3-5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②次錄取 5 足歲一般幼兒。

③次錄取 4 足歲具優先錄取資格之幼兒：

③-1: 4 足歲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

③-2: 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4 足歲幼兒。

④次錄取 4 足歲一般幼兒。

⑤再錄取 3 足歲具優先錄取資格之幼兒：

⑤-1: 3 足歲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

⑤-2: 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3 足歲幼兒。

⑥再錄取 3 足歲一般幼兒。

(2)2 歲專班

①先錄取第 1 階段登記未錄取之 2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②次錄取 2 足歲具優先錄取資格之幼兒：

②-1：2 足歲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

②-2：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2 足歲幼兒。

③再錄取 2 足歲一般幼兒。

5. 報到：抽籤完畢後，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1)正取生應於 109 年 6 月 13 日(六)下午 2 時 30 分至 109 年 6 月 15 日(一)下午 5 時前至招生 e 點通網站辦理網路線上報到，或於 109 年 6 月 15 日(一)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前至錄取之幼兒園辦理現場報到。

(2)備取生倘接獲遞補通知，應依各幼兒園通知期限辦理現場報到。

八、其他注意事項及補充規定

(一)放棄公立幼兒園原園直升之幼兒，若至其他公幼就讀，需重新登記抽籤。

(二)各幼兒園辦理招生登記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如父母或監護人）出具為申請該幼兒園之有效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三)電腦抽籤

1. 各幼兒園於登記截止後，應辦理抽籤作業，抽籤時間為各階段當日下午 2 時整，並於下午 2 時 30 分前公告抽籤結果。
2.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惟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於電腦抽籤時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一籤」之雙（多）胞胎幼兒抽中時，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不得超額招收（如剩餘 2 名正取，被 3 胞胎幼兒抽中時，仍僅 2 名幼兒得列為正取，另 1 名幼兒則為優先備取，且該備取優先序位不因需要協助、5 足歲幼兒登記而調整其優先序位）。

(四)幼兒重複錄取處理方式

1. 幼兒倘同時錄取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僅限於一園報到。
2. 本市公立幼兒園之原園直升幼兒，於非營利幼兒園報到時須先放棄公幼直升資格；另本市非營利幼兒園之原園直升幼兒，於公幼報到時亦須先放棄非營利幼兒園直升資格。
3. 欲放棄幼兒園錄取或直升資格，可於各階段規定之報到期間至「招生 e 點通網站」線上辦理，或至欲放棄之幼兒園現場辦理。

(五)備取與遞補：

1. 逾時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並依備取順序遞補。
2. 已報到之幼兒未依各園規定之期限完成註冊程序（含繳費），如經通知 3 次仍未完成者，視為放棄就讀，幼兒園應作成書面紀錄存查，並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3. 備取順序，以雙（多）胞胎幼兒以「一籤」抽中，而因剩餘正取名額不足列為備取者為優先，次為需要協助幼兒、5 足歲幼兒，後續則依 5、4、3 足歲分齡及各該階段登記抽籤順序依序遞補。
4. 備取名冊有效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止，後續由各校（園）本權責公告及辦理遞補作業。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普通班（招生班級數）一覽表

區	校(園)名稱	3-5歲班	2歲專班	總班數	區	校(園)名稱	3-5歲班	2歲專班	總班數	區	校(園)名稱	3-5歲班	2歲專班	總班數	類型	校(園)數	班級數			
																	3-5歲班	2歲專班	合計	
松山區	松山附幼	5	1	6	大同區	蓬萊附幼	3	1	4	內湖區	東湖附幼	6	1	7	士林區	士林附幼	4	1	5	
	西松附幼	8	1	9		日新附幼	5		5		西湖附幼	2	1	3		福林附幼	3	1	4	
	**敦化附幼	4		4		太平附幼	4	2	6		康寧附幼	5		5		士東附幼	3		3	
	民權附幼	6	2	8		永樂附幼	5	2	7		明湖附幼	3		3		陽明山附幼	2	1	3	
	民族附幼	6		6		雙蓮附幼	5	1	6		麗山附幼	6	1	7		社子附幼	7	1	8	
	三民附幼	4		4		大同附幼	4		4		新湖附幼	6	1	7		雨聲附幼	4	2	6	
	健康附幼	3		3		大龍附幼	5	1	6		文湖附幼	5	2	7		富安附幼	3	1	4	
	*松山幼兒園	4	2	6		**延平附幼	4		4		大湖附幼	4	2	6		*內湖幼兒園	6	2	8	
						大橋附幼	3	1	4		南湖附幼	6		6		劍潭附幼	4		4	
信義區	興雅附幼	5	1	6	*大同幼兒園	4	2	6	麗湖附幼	5	1	6	*士林幼兒園	3	2	5	北投附幼	6	2	8
	永春附幼	6	2	8	新和附幼	4	1	5	士林附幼	4	1	5	逸仙附幼	5	1	6	逸仙附幼	5	1	6
	三興附幼	5	2	7	雙園附幼	3	1	4	福林附幼	3	1	4	石牌附幼	7		7	石牌附幼	7		7
	光復附幼	5	1	6	東園附幼	3	1	4	士東附幼	3		3	關渡附幼	5	1	6	關渡附幼	5	1	6
	信義附幼	6		6	大理附幼	4	1	5	陽明山附幼	2	1	3	湖田實幼	1		1	湖田實幼	1		1
	吳興附幼	4	1	5	西園附幼	4	1	5	社子附幼	7	1	8	湖田實幼	1		1	湖田實幼	1		1
	福德附幼	4	2	6	萬大附幼	3		3	雨聲附幼	4	2	6	清江附幼	4	1	5	清江附幼	4	1	5
	永吉附幼	4	1	5	華江附幼	4	2	6	富安附幼	3	1	4	泉源實幼	1		1	泉源實幼	1		1
	博愛附幼	3		3	西門附幼	5	1	6	劍潭附幼	4		4	大屯附幼	1		1	大屯附幼	1		1
*信義幼兒園	6	2	8	老松附幼	4	1	5	葫蘆附幼	4	1	5	湖山附幼	1		1	湖山附幼	1		1	
大安區	龍安附幼	6		6	龍山附幼	3	1	4	葫蘆附幼	4	1	5	芝山附幼	6	2	8	芝山附幼	6	2	8
	大安附幼	7		7	福星附幼	5		5	文昌附幼	3	1	4	蘭雅附幼	5	1	6	蘭雅附幼	5	1	6
	幸安附幼	6	1	7	*南海實幼	11		11	文島附幼	3	1	4	雨農附幼	4		4	雨農附幼	4		4
	建安附幼	5		5	*萬華幼兒園	3	2	5	*士林幼兒園	3	2	5	*士林幼兒園	3	2	5	*士林幼兒園	3	2	5
	仁愛附幼	4		4	景美附幼	4		4	北投附幼	6	2	8	北投附幼	6	2	8	北投附幼	6	2	8
	公館附幼	3		3	興德附幼	1		1	逸仙附幼	5	1	6	逸仙附幼	5	1	6	逸仙附幼	5	1	6
	新生附幼	4		4	武功附幼	4		4	石牌附幼	7		7	石牌附幼	7		7	石牌附幼	7		7
	古亭附幼	4		4	溪口附幼	4	1	5	關渡附幼	5	1	6	關渡附幼	5	1	6	關渡附幼	5	1	6
	銘傳附幼	2		2	興隆附幼	5	1	6	湖田實幼	1		1	湖田實幼	1		1	湖田實幼	1		1
	國北實幼	4		4	志清附幼	3		3	清江附幼	4	1	5	清江附幼	4	1	5	清江附幼	4	1	5
	**和平實幼	2		2	景興附幼	4	1	5	泉源實幼	1		1	泉源實幼	1		1	泉源實幼	1		1
	*大安幼兒園	5	2	7	木柵附幼	4		4	大屯附幼	1		1	大屯附幼	1		1	大屯附幼	1		1
	中山區	中山附幼	6		6	博嘉實幼	3		3	湖山附幼	1		1	湖山附幼	1		1	湖山附幼	1	
中正附幼		4	1	5	指南附幼	1		1	桃源附幼	2		2	桃源附幼	2		2	桃源附幼	2		2
長安附幼		4	1	5	明道附幼	2	1	3	文島附幼	3	1	4	文島附幼	3	1	4	文島附幼	3	1	4
長春附幼		4		4	萬芳附幼	6	1	7	辛亥附幼	2	1	3	辛亥附幼	2	1	3	辛亥附幼	2	1	3
永安附幼		5		5	萬興附幼	2		2	政大實幼	3		3	政大實幼	3		3	政大實幼	3		3
大直附幼		3	1	4	力行附幼	5		5	*文山幼兒園	5	3	8	*文山幼兒園	5	3	8	*文山幼兒園	5	3	8
大佳附幼		2		2	萬福附幼	4	1	5	南港附幼	3	1	4	南港附幼	3	1	4	南港附幼	3	1	4
吉林附幼		5	1	6	興華附幼	3	1	4	舊莊附幼	5	1	6	舊莊附幼	5	1	6	舊莊附幼	5	1	6
懷生附幼		1		1	辛亥附幼	2	1	3	玉成附幼	4	2	6	玉成附幼	4	2	6	玉成附幼	4	2	6
濱江附幼		5	2	7	*文島附幼	5	3	8	成德附幼	5	1	6	成德附幼	5	1	6	成德附幼	5	1	6
五常附幼		7	1	8	南港附幼	3	1	4	東新附幼	3		3	東新附幼	3		3	東新附幼	3		3
*育航幼兒園		9		9	萬興附幼	2		2	修德附幼	5	1	6	修德附幼	5	1	6	修德附幼	5	1	6
*中山幼兒園		6	3	9	*南港幼兒園	3	2	5	*南港幼兒園	3	2	5	*南港幼兒園	3	2	5	*南港幼兒園	3	2	5
中正區	螢橋附幼	4	1	5	內湖附幼	4		4	內湖附幼	4		4	內湖附幼	4		4	內湖附幼	4		4
	河堤附幼	4		4	潭美附幼	2	0	2	潭美附幼	2	0	2	潭美附幼	2	0	2	潭美附幼	2	0	2
	**忠義附幼	2		2	碧湖附幼	4	2	6	碧湖附幼	4	2	6	碧湖附幼	4	2	6	碧湖附幼	4	2	6
	國語實幼	6		6																
	東門附幼	5		5																
	忠孝附幼	2		2																
	市大實幼	6		6																
南門附幼	2		2																	
*中正幼兒園	3	2	5																	
備註	1、3-5歲班級，每班級以招收30名為限；2歲專班，每班級以招收16名為限。 2、標註「*」者為市立幼兒園，採不限學區招生。 3、**和平實小附幼及溪山實小附幼配合國小學制採學季制，每學年分4個學季，相關資訊請逕至該校網站查詢。 4、**延平國小因校舍改建，於106學年度起幼兒園併同國小暫時安置於蘭州國中。 5、**忠義國小因校舍改建，於108學年度起幼兒園暫時安置於螢橋國小。 6、**敦化國小因校舍改建，學期間校園內將同時進行校舍整建工程，詳情請逕洽該校。																			
	合計	149	609	114	722															

109 學年度未設公立幼兒園之國小及設有特幼班學校彙整表

行政區	未設公立幼兒園之國小	設有特幼班學校
松山區	民生國小	松山國小
信義區		永春國小、吳興國小
大安區	金華國小	大安國小
中山區		吉林國小、育航幼兒園、濱江國小
中正區		螢橋國小、北市大附小
大同區		蓬萊國小、大龍國小、啟聰學校幼兒部
萬華區		南海實驗幼兒園、龍山國小
文山區	永建國小、實踐國小	景美國小、文山特教學校幼兒部
南港區	胡適國小	修德國小、舊莊國小
內湖區		內湖國小、西湖國小、大湖國小、潭美國小
士林區	天母國小、三玉國小	社子國小、雨農國小、芝山國小 啟智學校幼兒部、啟明學校幼兒部
北投區		文林國小、北投國小、立農國小
	共 7 校	共 30 校 (園)

備註：

- 1、永建、實踐、胡適、天母、三玉國小等 5 校設有非營利幼兒園，如欲就讀非營利幼兒園，請依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簡章辦理。
- 2、特幼班之招生，請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作業程序一覽表

階段	第 1 階段(優先入園)	第 2 階段(一般入園)
登記時間	<p>【網路線上登記】 6 月 8 日(一)上午 9 時至 6 月 9 日(二)下午 6 時止</p> <p>【現場紙本登記】 6 月 10 日(三)上午 8 時 30 分 至下午 1 時止</p>	<p>【網路線上登記】 6 月 11 日(四)上午 9 時至 6 月 12 日(五)下午 6 時止</p> <p>【現場紙本登記】 6 月 13 日(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 下午 1 時止</p>
抽籤時間	6 月 10 日(三) 下午 2 時至 2 時 30 分	6 月 13 日(六) 下午 2 時至 2 時 30 分
報到時間	<p>【線上或現場報到】 6 月 10 日(三) 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止</p>	<p>【線上報到】 6 月 13 日(六)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月 15 日(一)下午 5 時止</p> <p>【現場報到】 6 月 15 日(一) 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止</p>

備註：逾時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並依備取順序遞補。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網路線上登記說明表

身分/資格		是否可採線上登記	說明
一般生	符合設籍條件之一般幼兒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或華裔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低收入戶子女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中低收入戶子女	○	
	原住民	△	倘幼兒非設籍本市須採紙本現場登記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該身心障礙者設籍本市可網路線上登記，倘非設籍本市須採紙本現場登記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危機家庭幼兒	○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		
優先錄取	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欲採網路線上登記，須於「 <u>108 年 9 月 26 日後至本市戶政事務所登記第 3 胎以上家庭</u> 」，並於「 <u>109 年 5 月 12 日至 26 日期間申請由本局代為向國稅局查驗稅率</u> 」，經查驗通過者始得採線上登記。
	*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備註：

1. 網路線上登記之身分/資格審核係由本局向相關單位查調截至 109 年 5 月 25 日止之資料。部分優先資格無法由網路線上登記驗證，仍須以紙本現場登記。
2. 紙本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請參閱表 1。
3. 「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得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7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未達 20%之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樣本及國稅局通訊方式如附件 3)，向幼兒園申請於該學齡招收順序中優先錄取；並得於 109 年 5 月 12 日至 26 日期間於招生 e 點通網站申請由本局代為向國稅局查驗，經查驗通過者請於該網站下載通過證明並於現場登記時檢具(免再附國稅局核定稅率資料)。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7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樣張)

流水序號

※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及內容說明

財政部○○國稅局

第2聯:「通知」送達納稅義務人

格式	檔案編號	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年度申報核定	縣市縣 稅單位	鄉鎮區	稅目	加稅	年	期	(2N)底冊號碼	檢查號														
發文日期及文號:			(本表核定第一頁)																					
納稅義務人 姓 名		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均可採認																						
配 偶 姓 名																								
住 址																								
一、核定所得額及退補稅額		核定 情況	1	2	3	4	5	6	7	8	調整 原因	3	4	5	6	7	8	9	A	B	C	D	E	F
(AA)申報所得總額	(AY)申報納稅義務人各類所得總額	(YV)申報配偶各類所得總額																						
(BI)核定所得總額	(BJ)核定納稅義務人各類所得總額	(BK)核定配偶各類所得總額																						
(AR)申報基本所得額	(AH)申報證券交易所所得總額	(AI)申報退還稅額																						
(HW)核定基本所得額	(HX)核定證券交易所所得總額	(HB)核定本次應補/應退稅額																						

二、核定有關參考資料及計算說明

★核定稅額計算說明(合併申報檔案編號:) (已銷號自繳稅額:)

稅額計算方式(合併計稅):

(BI) 核定所得總額 - (BA) 全部免稅額 - (ZA) 一般扣除額 - (ZB)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 (ZC) 除額(含前三年) - (ZD) 別扣除額 - (ZE) 別扣除額 - (ZF) 教育學費特 - (ZG) 幼兒學前特 - (ZH) 綜合所

- (ME) 綜合所得淨額 X 稅率 % - 累進差額 = (AF) 應納稅額

(ZS)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淨額 X 稅率 % - 累進差額 = 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AE) 綜合所得淨額 -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淨額 X 稅率 % - 累進差額 = 不含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淨額 X 稅率 % - 累進差額 =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BI) 綜合所得總額 -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 -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免稅額(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免稅額) - 扣除額(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扣除額) = 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所得淨額

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所得淨額 X 稅率 % - 累進差額 = 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 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 (AF) 應納稅額

本次應補應退稅額

(AF) 應納稅額 - (AC) 投資抵減稅額 - (ZD)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及大陸地區已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 (AG) 得稅可扣抵稅額 - (AD) 證券交易所得應納稅額 + (AE) 結算已自繳稅額 = (AL) 應補/應退稅額

(AL) 應補/應退稅額 - (AB) 原補(退)稅額 = (AB) 本次應補稅額 或 (AB) 本次應退稅額

(AD) 應納稅額 - (AC) 投資抵減稅額 = (AT) 一般所得稅額

(AB) 核定基本所得額 - 扣除額) X 稅率 % = (AS) 基本稅額

(AU)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 (DE) 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 (AM)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AF) 應納稅額 - (AC) 投資抵減稅額 + (AM)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 (ZD)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及大陸地區已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 (AG) 得稅可扣抵稅額 - (AE) 結算已自繳稅額 = (AL) 應補/應退稅額

(AL) 應補/應退稅額 - (AB) 原補(退)稅額 = (AB) 本次應補稅額 或 (AB) 本次應退稅額

稽徵機關首長: 承辦人: 電話: 分機: 傳真:

※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及內容說明

財政部○○國稅局

第2聯：「通知」送達納稅義務人

格式	檔案編號	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年度申報核定		縣市稽徵單位	鄉鎮區	稅目	扣稅	年	期	(Z)底冊號碼	檢查號
發文日期及文號：										(本次核定第2頁)	
納稅義務人姓名	先生(D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女士				出生年		
應補稅額中						元部分應依所得稅法第100條之2規定加計利息補徵					

★ 稅籍狀況

序號 說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重複申報結算申報書檔案編號 出生年 稱謂

★ 核定課稅所得額之細項資料 (附註：本欄僅於核定金額大於申報金額時顯示，以供參考)
類別 所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所得資料存放位置 所得資料來源 所得額 扣繳/可扣抵稅額 備註

樣張

稽徵機關首長：

承辦人：

電話：

分機：

傳真：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暨所屬各分局稽徵所聯絡方式一覽表

- ※欲以優先錄取資格登記之「5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幼兒有2個(含)以上兄弟姐妹」、「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幼兒」，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7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稅率未達20%)，始符優先錄取資格。
- ※上開核定稅率證明，得於109年5月12日至26日期間於招生e點通網站申請由本局代為向國稅局查驗，經查驗通過者請於該網站下載通過證明並於現場登記時檢具(免再附國稅局核定稅率資料)。
- ※申辦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稅局免付費客服專線：0800-000-321或相關稅捐稽徵機關詢問。

單位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總局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02)2311-371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4樓	(02)2720-159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	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02)2396-506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1號3、4樓	(02)2718-360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4、6、7樓	(02)2358-797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北投稽徵所	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3樓之3	(02)2895-151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同稽徵所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7號3樓之4	(02)2585-383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北稽徵所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19號1-5樓	(02)2502-418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萬華稽徵所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52號3、4、5、7樓	(02)2304-227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南港稽徵所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5樓	(02)2783-215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文山稽徵所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5、6樓	(02)2234-383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南稽徵所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19號1-5樓	(02)2506-305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士林稽徵所	臺北市士林區美崙街43號1、3樓(服務管理、綜所稅)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546號3樓(營業稅、營所稅)	(02)2831-517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內湖稽徵所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14號2、4、5、6樓	(02)2792-8671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務線上申辦	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09W?taxCd=1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校園 (含臺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 通訊一覽表

※若有招生相關問題, 請逕洽教育局及各公立幼兒園

區	校(園)名稱	電話	傳真	區	校(園)名稱	電話	傳真	區	校(園)名稱	電話	傳真
松山區	松山附幼	2761-4924	2766-1997	大同區	蓬萊附幼	2556-9835#110	2555-2055	內湖區	碧湖附幼	2791-6283#191	2794-6942
	西松附幼	2760-9221#800	2766-2370		日新附幼	2558-4819#512	2556-4092		東湖附幼	2633-9984#226	2633-4163
	敦化附幼	2741-4065#171	2773-9447		太平附幼	2553-2229#805	2557-5746		西湖附幼	2799-7447#181	2799-6184
	民權附幼	2765-2327#173	2765-9667		永樂附幼	2553-4882#115	2550-6756		康寧附幼	2790-1237#160	2794-1809
	民族附幼	2712-4872#710	2718-0882		雙蓮附幼	2557-0309#1902	2552-9147		明湖附幼	2632-3477#50	2632-0173
	三民附幼	2764-6080#511	2761-3341		大同附幼	2596-5407#171	2585-0281		麗山附幼	2657-4158#718	2799-4484
	健康附幼	2528-2814#200	2528-5047		大龍附幼	2594-2635#878	2585-0245		新湖附幼	2796-3721#130	2795-1835
	*松山幼兒園	2718-1189 2715-3544	8770-5622		延平附幼	2594-2439#281	2585-0485		文湖附幼	2658-3515#1030	2799-4445
信義區	興雅附幼	2769-8786#10	2766-2428	大橋附幼	2594-4413#161	2595-2481	大湖附幼	2791-5870#71	2791-5793		
	永春附幼	2764-1314#108	2766-4397	*大同幼兒園	2559-5901	2550-4710	南湖附幼	2632-1296#71	2632-0760		
	三興附幼	2736-8453#10	2732-7759	新和附幼	2303-8298#58	2305-8574	麗湖附幼	2634-3888#600	2634-3868		
	光復附幼	2758-5076#877	2720-3880	雙園附幼	2308-3511#203	2306-4375	*內湖幼兒園	2799-3223	8797-4555		
	信義附幼	2720-4005#871	2729-5380	東園附幼	2304-7742 2303-4803#1801	2301-8044	士林附幼	2881-2231#252	2881-7092		
	吳興附幼	2720-0226#71	2758-5236	大理附幼	2302-2011#11	2304-2393	福林附幼	2831-6293#206.216	2835-5222		
	福德附幼	2727-7992#61	2759-8308	西園附幼	2303-0257#513.515	2305-7653	士東附幼	2871-0064#267	2872-8910		
	永吉附幼	8785-8111#125	2748-7740	萬大附幼	2303-7654#711	2301-9125	陽明山附幼	2861-6046#161.163	2861-7656		
	博愛附幼	2345-0616#633	2729-6312	華江附幼	2306-4352#800	2302-2503	社子附幼	2815-1320#10	2816-0180		
	*信義幼兒園	2729-7527	2723-7208	西門附幼	2375-3272#2103	2389-9019	雨聲附幼	2831-1420#266	2838-6782		
大安區	龍安附幼	2362-8493#20	2369-5874	老松附幼	2306-9908	2302-4897	富安附幼	2810-3192#120	2810-3785		
	大安附幼	2732-2332#871	2737-2147	龍山附幼	2308-2977#770	2336-6667	劍潭附幼	2885-3564#111	2886-5919		
	辛亥附幼	2707-4191#3600	2704-0546	福星附幼	2314-4668#176	2389-3858	溪山實幼	2841-1010#123	2841-3523		
	建安附幼	2707-7119#170	2708-1316	*南海實幼	2302-2984	2306-5740	平等附幼	2861-0503#22	2861-3642		
	仁愛附幼	2709-5010#509	2709-6500	*萬華幼兒園	2302-0936	2302-5444	百齡附幼	2881-7683#880	2883-1163		
	公館附幼	2735-1734#271	2732-6068	景美附幼	2932-2151#282	2933-2155	雙溪附幼	2841-1038#21	2841-1268		
	新生附幼	2391-3122#250	2392-4070	興德附幼	2932-9431#65	2933-0948	葫蘆附幼	2812-9586#872	2816-5657		
	古亭附幼	2363-9795#874	2363-7599	武功附幼	2931-4360#22	2932-1013	芝山附幼	2834-8111#16	2834-0393		
	銘傳附幼	2363-9815#20	2362-0782	溪口附幼	2935-0955#760	2930-9518	文昌附幼	2836-5411#170	2836-2943		
	國北實幼	2735-6186#183	2733-9562	興隆附幼	2932-3131#115	2935-0140	蘭雅附幼	2836-6052#271	2835-8475		
	和平實幼	2733-5900#1116	2738-7057	志清附幼	2932-3875#572	2933-1021	雨農附幼	2832-9700#129	2831-9401		
	*大安幼兒園	2755-1211	2755-0927	安幼附幼	2932-9439#781	2931-5539	*士林幼兒園	2885-3842#17	2885-3871		
中山區	中山附幼	2591-4085#52	2592-9964	木柵附幼	2939-1234#810	2939-9210	北投附幼	2891-2052#266	2896-7423		
	中正附幼	2506-3653#174	2507-0195	博嘉實幼	2230-2585#136	2230-0430	逸仙附幼	2895-7073	2894-2816		
	長安附幼	2561-7600#170	2521-1589	指南附幼	2939-3546#17	2939-8540	石牌附幼	2822-7484#170	2826-5257		
	長春附幼	2502-4366#181.182	2506-5860	明道附幼	2939-2821#170	2938-5113	關渡附幼	2891-2847#861	2895-2752		
	永安附幼	2533-5672#270	8509-1863	萬芳附幼	2230-1232#816	2230-4942	湖田實幼	2861-6963#50	2861-1704		
	大直附幼	2533-3953#15	2533-3102	萬興附幼	2938-1721#181	2939-7813	清江附幼	2891-2764#600	2895-3981		
	大佳附幼	2503-5816#108	2502-4356	力行附幼	2936-3995#751	2936-6055	泉源實幼	2895-1258#161	2892-5970		
	吉林附幼	2522-1525#10.20	2561-8868	萬福附幼	2935-3123#177	2935-6537	大屯附幼	2891-4353#32	2893-5641		
	懷生附幼	2771-0846#903	2781-8293	興華附幼	2239-3070#170	2230-5610	湖山附幼	2861-0259#140	2861-2505		
	濱江附幼	8502-1571#1501	8502-7211	辛亥附幼	8932-1312	8931-0473	桃源附幼	2894-1208#502	2892-7164		
	五常附幼	2502-3416#114	2502-0992	政大實幼	2939-3091#80105	2938-7728	文林附幼	2823-4212#800	2828-2176		
	*育航幼兒園	2517-8372#211	2515-2193	*文山幼兒園	2939-5526	2938-1575	義方附幼	2891-7433#273.277	2892-7343		
	*中山幼兒園	2533-6738#11.16	2533-0317	南港附幼	2783-4678#1903	2788-1427	立農附幼	2821-0702#600	2821-8875		
	中正區	登橋附幼	2304-8543#22	2337-6930	舊莊附幼	2782-1418#180	2653-0954	明德附幼	2822-9651#1503	2823-9328	
河堤附幼		2367-7144#171	2365-9375	玉成附幼	2783-6049#190	2788-1299	文化附幼	2893-2828#7106	2896-1238		
忠義附幼		2303-5882 2303-8305	2303-8305	成德附幼	2785-3856#10	2785-5253	*北投幼兒園	2823-7022	2823-8153		
國語實幼		2311-8126#19	2371-2793	東新附幼	2783-7577#53	2654-6904	學前教育科	1999 轉 6382	2759-3369		
東門附幼		2341-2051#36	2396-0841	修德附幼	2788-0500#202	2785-0983	國小教育科	1999 轉 6371	2725-6372		
忠孝附幼		2391-8170#833	2391-0051	*南港幼兒園	2782-5081	2651-7965	特殊教育科	1999 轉 6346	8788-4137		
市大實幼		2311-7991#883	2381-2789	內湖附幼	2799-8085#576	2799-1543	備註 1.公立幼兒園招生事宜, 請洽學前教育科。 2.升國小學區設籍事宜, 請洽國小教育科。 3.學前特殊生鑑定事宜, 請洽特殊教育科。				
南門附幼		2371-5052#801	2331-7822	潭美附幼	2791-7334#271.273	2794-2271					
*中正幼兒園		2393-3620#9	2321-8212								

※若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相關問題, 請逕洽各區公所社會課

區公所	電話	傳真	區公所	電話	傳真	區公所	電話	傳真
松山區公所	8787-8787 #707.712.714.715.716	2762-8953	中正區公所	2341-6721#309~312	2396-9233	南港區公所	2783-1343#222.223.252	2786-8005
信義區公所	2723-9777 #651.656~659.665.671	2722-6473	大同區公所	2597-5323#401~421	2585-9085	內湖區公所	2792-5828 #275.277~278. 386-387.609-610	2795-4458
大安區公所	2351-1711 #8405.8406.8411.8412	2341-9535	萬華區公所	2306-4468#220~236	2308-2304	士林區公所	2882-6200 #6100~6115. 6401~6407	2883-1846、 2883-7582
中山區公所	2503-1369 #523.525.526.529	2507-8226	文山區公所	2936-5522 #261至265.269.271. 272.274.275.278.361.364	2939-2802 2936-3575	北投區公所	2891-2105 #322~326.331	2896-5140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招生問答集 Q&A

招生對象

-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且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設籍本市之幼兒，且須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幼兒具備原住民身分、經社政主管機關依法安置或任職於同一學校之教職員工子女者，得免設籍本市；上述監護人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規定以書面委託之監護人。）
 - (二) 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

招生年齡

- ★2 足歲：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3 足歲：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4 足歲：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5 足歲：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招生方式

- ★招生登記：採網路線上登記為主、紙本現場登記為輔之雙軌登記報名方式，並依規定辦理電腦抽籤及報到事宜。
- ★網路線上登記說明請參閱「臺北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簡章」（以下簡稱：招生簡章）附件 2-2。
- ★紙本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請參閱招生簡章表 1。
- ★各階段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請參閱招生簡章表 2。

一、招生登記申請

Q1：欲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需設籍滿多久才能申請登記？

A1：欲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均無設籍時間之限制。

惟欲採網路線上登記報名者，需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前設籍本市（因網路線上登記之身分/資格審核，係由本局向相關單位查調截至 109 年 5 月 25 日止之資料），或辦理現場紙本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請參閱招生簡章表 1）。

Q2：欲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幼兒須與父母須共同設籍嗎？

A2：幼兒須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同一戶，才能參加本市公幼登記入園（上述監護人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規定以書面委託之監護人）。

但幼兒具備原住民身分、經社政主管機關依法安置或任職於同一學校之教職員工子女者，得免設籍本市。

Q3：欲登記本市公立幼兒園，可否用戶籍謄本代替戶口名簿登記報名？

A3：不可以。現場須出示戶口名簿正本辦理登記。另「原住民幼兒」及「5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須查驗戶口名簿「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或「現住人口+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以檢核原住民或新住民身分。

Q4：居留臺北市之外籍幼兒，也可以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嗎？

A4：可以。現場須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本（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供查驗。

Q5：本市公立幼兒園包含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係指哪2間國立大學？

A5：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簡稱：國北實幼），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簡稱：政大實幼），其餘本市境內國立大學未附設公立幼兒園。

Q6：本市公立幼兒園招收班級及年齡為何？

A6：招收班級及年齡如下：

(一)3-5歲班：每班30人為限，得混齡編班。

(二)2歲專班：每班以16人為限，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

公立幼兒園普通班（招生班級數）一覽表請參閱招生簡章附件1-1。

Q7：各園核定班級人數就是對外招生名額嗎？

A7：不是。各園扣除原園直升幼兒及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結果適性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含減收名額）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

Q8：對外招生名額會在這裡公告？何時會公告？

A8：各階段招生缺額將公告於「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點通」（<https://kid-online.tp.edu.tw>）、「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資訊之最新消息（<https://www.doe.gov.taipei>）。

對外招生總缺額一覽表將於109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公告；

第1階段招生後缺額一覽表則於109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7時公告；

第2階段招生後缺額一覽表於109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7時公告。

Q9：是否可以得知各幼兒園登記人數？如何公告？

A9：本局將於109年6月8日上午9時開放第1階段線上登記起，同步於「招生 e 點通網站」開放「各幼兒園登記人數即時揭示系統」，以供家長參考。

Q10：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各階段招生，每位幼兒可報名登記幾間幼兒園？是否可同時報名登記非營利幼兒園？

A10：每位幼兒限登記 1 間公立幼兒園，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違反規定者，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

登記公立幼兒園之幼兒亦可同時登記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惟倘均獲錄取，僅限於 1 園報到）。

Q11：設籍臺北市欲就讀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有無學區限制？

A11：除「3-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及「5 足歲幼兒」於第 1 階段（優先入園）招生登記有學區限制外，其餘幼兒無學區限制。

(一)學區查詢方式：臺北市教育局鄰里學區查詢系統

(網址：<https://www.tp.edu.tw/neighbor/html/>)

(二)學區限制之例外：

- 1.幼兒所屬學區之國小均未附設幼兒園者(本市計有 7 所公立國民小學：民生、金華、永建、實踐、胡適、天母、三玉等校未附設幼兒園)，可不限學區至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辦理登記。
- 2.本市 14 所市立幼兒園採不限學區招生。
- 3.原住民幼兒、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均得免學區限制。

Q12：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順序為何？

A12：本市公幼招生採分齡分階段辦理，係以法定需要協助幼兒為最優先錄取之資格，各階段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請詳閱招生簡章表 2。

Q13：臺北市郊區地區學校之幼兒園招生，辦理方式為何？

A13：郊區地區學校指文山區-指南附幼、士林區-平等附幼及溪山實幼、北投區-湖山附幼、大屯附幼、泉源實幼及湖田附幼，共計 7 所。該學區內 5、4、3 足歲幼兒應於第 1 階段登記，倘有缺額於第 2 階段提供學區外幼兒登記。

Q14：法定需要協助幼兒若未於招生第 1 階段登記報名，是否仍可享有優先入園資格？

A14：否。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應依招生簡章之規定於第 1 階段登記報名，逾時以一般生資格辦理。

Q15：經參加第 1 階段優先入園登記而未錄取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是否仍有登記入園機會？

A15：可於第 2 階段招生至其他尚有缺額之幼兒園登記，為第 2 階段之第一錄取順位。

Q16：幼兒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是發展遲緩證明，但未經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安置，是否可以優先入園？

A16：否。身心障礙幼兒欲優先入園，須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安置規定辦理。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8661-5183 轉 706~713。

Q17：持有暫緩入學證明幼兒，是否可以參加本市公幼招生？

A17：否，家長須依《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 6 條相關暫緩入學規定辦理，如欲放棄暫緩入學資格直接入國小，請家長逕洽學區內國小輔導室。

Q18：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除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教職員工子女可優先入園外，是否設有其他優先錄取順位資格？

A18：(一)「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及「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列為一般階段優先錄取資格，並依 5、4、3 足歲之年齡先後順序錄取。

(二)前述優先錄取資格均設有排富限制，符合該資格者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7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稅率未達 20%）」或於 109 年 5 月 12 日至 26 日期間於招生 e 點通網站申請由本局代為向國稅局查驗，經查驗通過者請於該網站下載「通過證明」並於現場登記時檢具（免再附國稅局核定稅率資料）。紙本現場登記應檢具之各項證明文件，請詳閱招生簡章表 1。

【註解】即具 5 足歲優先錄取資格之幼兒較 5 足歲一般幼兒先錄取；具 4 足歲優先錄取資格之幼兒較 4 足歲一般幼兒先錄取；具 3 足歲優先錄取資格之幼兒較 3 足歲一般幼兒先錄取。

Q19：「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之優先錄取資格如何認定？

A19：比照「本市第 3 胎（含）以上鼓勵生育措施之 3 胎家庭定義」，凡幼兒有 2 個（含）以上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之兄弟姐妹，即符合該身分；另本優先錄取資格設有排富限制，需檢具於招生 e 點通網站提前申請查驗核定稅率之通過證明；或逕洽國稅局申請之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

最近一年(107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稅率未達20%)，始符優先錄取資格。

【備註】第3胎已出生且完成申報戶口，才符合3胎家庭定義，若第3胎尚未出生，則不具有優先錄取資格。

Q20：「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幼兒」之優先錄取資格如何認定？

A20：(一)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幼兒，其兄姐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或109學年度就讀該國小1、2年級者。兄或姐就讀該國小1年級之幼兒，應額外檢附該兄姐109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及簽署109學年度就讀該國小之切結書(倘兄姐未就讀該國小願放棄弟妹錄取資格)。

(二)本優先錄取資格設有排富限制，須檢具於招生e點通網站提前申請查驗之通過證明；或逕洽國稅局申請之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7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稅率未達20%)，始符優先錄取資格。

Q21：設有排富限制之優先錄取資格者，應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7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稅率未達20%)」如何申請？

A21：(一)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請逕洽國稅局申辦。(樣本及國稅局通訊方式如簡章附件3，國稅局免付費客服專線：0800-000-321)

(二)另家長亦得於109年5月12日至26日期間於招生e點通網站申請由本局代為向國稅局查驗，經查驗通過者請於該網站下載通過證明並於現場登記時檢具(免再附國稅局核定稅率資料)。

Q22：倘幼兒父母未報稅而無法申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相關排富證明文件應如何檢具？

A22：倘未報稅即無核定稅率資料，請另行向各國稅局或地方稅捐稽徵處申請父母雙方之「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以茲證明符合排富限制之條件。

Q23：倘幼兒父母已離異，相關排富證明文件應如何檢具？

A23：倘幼兒父母已離異且為一方單獨行使親權者，應出示幼兒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欄位(以茲證明父母離異事實)，得單獨檢具幼兒法定監護人之最近一年(107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稅率未達20%)。

Q24：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如何認定？留職停薪者是否算現職？

A24：以正式教職員工為準(含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不包含代理代課教師、臨時人力、約聘僱人員、專案配置人員(助理)等。

且需於新(109)學年度8月1日在職，其子女才具有優先錄取資格，因此留職停薪者非屬現職教職員工，倘欲於109年8月1日復職，需提早告知校內人事單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其子女才具有優先錄取資格。

Q25：目前已在本市公幼就讀，欲至其他公幼或非營利幼兒園就讀，可否保留原公幼直升資格？

A25：(一)已在本市公幼就讀之幼兒，須向原就讀幼兒園簽具切結書(放棄直升)，始能參加公幼招生登記抽籤。

(二)欲至非營利幼兒園登記，則可先保留原公幼直升資格，惟幼兒如錄取非營利幼兒園，須先放棄公幼直升資格，始可於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報到。

Q26：目前已在本市非營利幼兒園就讀，欲至其他公幼就讀，可否保留原非營利幼兒園直升資格？

A26：可以。惟幼兒如錄取公幼後，須先放棄原非營利幼兒園直升資格，始可於公幼辦理報到。

二、招生抽籤、報到

Q1：第1階段招生名額已額滿，下階段招生是否仍開放家長辦理登記？

A1：是。第1階段額滿之幼兒園，仍會於次階段招生登記時間辦理正取生放棄資格或備取生登記等相關事宜。

Q2：本市公幼招生抽籤方式為何？

A2：本市公幼招生於登記時間截止後，依規定時間公開採電腦抽籤，全部的籤均依順位抽出，依序以正取生、備取生順序排列。

Q3：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電腦抽籤時是「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

A3：由家長報名時自行決定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

另倘有「同學齡之兄弟姊妹」欲登記同一幼兒園，亦得比照雙(多)胞胎幼兒，由家長自行決定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

Q4：抽籤後確定錄取者，需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其報到規定為何？是否需要攜同幼兒至幼兒園辦理報到？

A4：錄取生得採網路線上報到或現場報到，均不需攜同幼兒，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幼兒園應依序通知備取幼兒於規定時間內至各校（園）現場辦理遞補報到。如不克親至錄取之各校（園）辦理現場報到，得委託他人辦理。

Q5：倘同時錄取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是否可以同時辦理報到？

A5：否。報到係確認幼兒之就讀意向，且為避免影響他人遞補權益，因此幼兒倘同時錄取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僅限於一園報到。

如為本市公立幼兒園之原園直升幼兒，於非營利幼兒園報到時須先放棄公幼直升資格；如為本市非營利幼兒園之原園直升幼兒，於公幼報到時亦須先放棄非營利幼兒園直升資格。

Q6：如何放棄幼兒園錄取或原園直升的資格？

A6：幼兒園之錄取生或原園直升幼兒倘需放棄資格，可於各階段規定之報到期間至「招生 e 點通網站」線上辦理，或至欲放棄之幼兒園現場辦理。

Q7：紙本現場登記者，是否可以辦理網路線上報到？

Q7：可以。只要是該階段正取生，皆可至「招生 e 點通網站」辦理網路線上報到。

Q8：本市公幼招生遞補順序為何？

A8：(一)雙(多)胞胎幼兒以「一籤」抽中，而因剩餘正取名額不足列為備取者。

(二)法定需要協助幼兒、5 足歲幼兒得依序優先遞補。

(三)依 5、4、3 足歲分齡及各該階段登記抽籤順序依序遞補。

(四)於招生 2 階段結束後，各園將以上開方式重整備取名單，以法定需要協助幼兒之順位優先備取（輔以 5、4、3 足歲原則），再依原 5、4、3 足歲分齡登記抽籤順序重新調整。